

前土資會開發完成，面積 996公頃。隨即由台糖公司成立墾殖處，作農漁牧綜合經營，目前情況良好。

另外好美里海埔地，則由嘉義縣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，於民國68年，委託水利局開發完成北半部，面積 160公頃，目前放租給漁民作漁業養殖之用。

嘉義海埔地共分10個開發區，除已開發的2區外，東石區及布袋1、2、3區，及好美里南部，都已完成細部規畫。

六·台南海埔地

台南海埔地曾文區，於民國56年，由前土資會開發完成，面積 1,600公頃，目前作為漁業養殖用。

另七股1區及七股2區，面積共 751公頃，已由前土資會及台鹽總廠，於民國66年開發完成，目前作為鹽田之用。

台南海埔地共5個開發區，除已開發3區外，其餘2區，即北門區及七股3區，都已完成細部規畫。

七·南部海埔地

南部海埔地面積狹小，已部分撥給台南市政府作

後龍海堤



為安平港建港之用，其餘部分也已大量造林，因此未予進行規畫。

成立小組 專責推動

台灣省政府，為推動本省海埔地及河川地之開發，已於69年9月，成立台灣省海埔河川地開發指導小組，負責推動。鼓勵各縣市政府，以公共造產方式自行開發。資金方面，則由台灣省綜合建設基金貸款支援。

縣市政府 擬定細節

各縣市目前海埔地的開發進行情形如下：

一·彰化縣政府：已研擬公共造產海埔地開發計畫，送請指導小組審議。計畫中將彰化海埔永興區及大城區列為第一期，芳苑區列為第二期，目前正由指導小組審議中。

二·雲林縣政府：已研擬麥寮區海埔地，及新興區海埔地開發計畫，送請指導小組審議，目前也正由小組審議中。

三·嘉義縣政府：布袋區海埔地及東石漁港遷（擴）建計畫，及海埔地開發計畫，目前都已奉省府核定，正積極施工辦理中。

四·台南縣政府：已研擬台南縣北門區海埔地開發計畫，送請指導小組審議，目前正由各有關單位審核中。

符合實際需要 修訂舊有辦法

本省現行開發處理辦法，係前土資會於民國55年間擬訂，報奉行政院台55經2,435號及466號令，核准備查，並經省政府公布施行。

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，現行開發處理辦法，諸多已不合實際需要，因而各方要求修改之呼聲日亟，省府擬妥修正案，提經省議會審議修正通過後，現正函報中央核備中。

瑞通報關
通運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翁修林
地址：基隆市孝三路75號2樓
電話：281126~8